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投资组建青岛森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油品贸易业务，加深与物流公司的业务合作，青岛中天全资子公司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青岛市与摩格普（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优铂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青岛森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0%，摩格普（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青岛优铂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5%。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公司工商登记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北京众能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组建子公司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